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

的

法律意见书

尚杭证律字（2020）第 006-1 号



尚公律师事务所
S & P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www.splf.com.cn

中国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1 层 1102 室
Floor 11,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Tel: (+86571) 85105372 Fax: (+86571) 85819772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尚杭律证字（2020）第 006-1 号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杭州园林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杭州园林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协议、公司公告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杭州园林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向本所和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等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误导和遗漏，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杭州园林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作出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杭州园林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现有材料及经办工作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均视为真实无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州园林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承办律师和本所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行业准则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查明事实和对法律的理解，进行职业推断、分析论证和客观评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1 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曾于2011年2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杭州园林的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统一性等问题上保持充分一致。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时止。该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5月5日到期，且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确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

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后，杭州园林的股权结构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额均小于5%，股权分散，未有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可以对杭州园林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也未有该等股权投资关系可以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作用，杭州园林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此，杭州园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78号）的回复，《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订立及内容

为保障杭州园林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杭州园林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吕

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各方以各自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

第二条 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 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采取吕明华先生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票。

(3) 经各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此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如经再次协商后各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采取吕明华先生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第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吕明华先生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由于各方均为公司董事，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

形外，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吕明华先生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吕明华先生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限期至 36 个月时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杭州园林出具了共同签署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就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1. 自本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杭州园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杭州园林所有，本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杭州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杭州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约主体适格，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系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中对于各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何 韦	9,920,000	7.75%
2	吕明华	8,320,000	6.50%
3	葛 荣	8,000,000	6.25%
4	高 艳	2,560,000	2.00%
5	童存志	2,560,000	2.00%
6	李永红	1,600,000	1.25%
合 计		32,960,000	25.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20,000	9.00%
2	何 韦	9,920,000	7.75%
3	吕明华	8,320,000	6.50%
4	周 为	8,320,000	6.50%
5	刘克章	8,320,000	6.50%
6	葛 荣	8,000,000	6.25%
7	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	4.75%
8	邓 冶	3,840,000	3.00%
9	李 勇	3,200,000	2.50%
10	毛翊天	2,880,000	2.25%
合 计		70,400,000	55.00%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展投资”）持有11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园投资”）持有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5%。两家公司均为公司原职工持股会变更而来，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李永红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外，园展投资及鸿园投资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且承诺在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谋求杭州园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

事组成，董事长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李永红女士等六人即为公司现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吕明华先生为董事长。上述董事均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形成一致意见后予以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上述六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具有控制权，能够对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起到实质性的作用。

同时，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李永红女士均为经公司内部培养，曾经且目前仍为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深入业务一线的工程师和业务骨干，在杭州园林工作均超过20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明华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葛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生态环境集团总经理，李永红女士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设计集团总经理，童存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虽然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李永红女士一致行动人关系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尚未超过30%，但除该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园展投资、鸿园投资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且承诺在上述六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谋求杭州园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18个月内，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李永红女士等6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杭州园林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六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其中部分成员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起到实质性的作用。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李永红女士应当被认定为对杭州园林具有共同控制权。杭州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李永红女士。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由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以及李永红女士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相关条款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合规、有效。上述六人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系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中对于各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二）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以及李永红女士六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拥有杭州园林的共同控制权。杭州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童存志先生以及李永红女士六人。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杭州园林已触发法定的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杭州园林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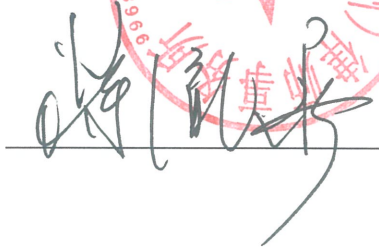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编号为尚杭律证字（2020）第 006-1 号的《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签署页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0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